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K 致新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聚偏二氯乙烯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2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301645
合同编号:	22040112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3]第1225号
报告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SK致新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聚偏二氯乙烯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068,900.00美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衍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231 李爱俭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3019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目录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K 致新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聚偏二氯乙烯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25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K 致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GC”）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聚偏二氯乙烯（以下简称“PVDC”）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之经济行为，对涉及的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的所有权。评估范围为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包括产品技术（包含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商标、工厂工艺技术（包含工厂设计及图纸、操作手册及规范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的所有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如下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委托人对 PVDC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 PVDC 产业化的经营规划，得出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权价值为 2,006.8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9519 折算，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的所有权价值为人民币 13,951.67 万元。

（一）本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及其他交易税费。

（二）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及其管理层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委托人拟进行的 PVDC 产业化项目未来实际实施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项目的开工建设、建成投产、产能达产等里程碑事件未能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建设计划和生产计划如期推进，且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由于本次评估时交易双方尚处于谈判阶段，双方对关键信息和资料仍处在保密阶段，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对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等资料进行了核实，并调查和采信了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对其 PVDC 技术和工艺先进性的保证，但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并未提供关键的技术包、工艺包等详细资料数据和评估人员自身专业能力的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资产清单所涵盖的相关技术的真实完整性、领先程度进行判断，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意见的采纳不代表评估人员对委估技术真实完整性和先进性做出任何保证。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委托人拟实施的 PVDC 产业化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本次评估收益预测采用的设计产能、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系委托人的初步预估，如未来可行性研究确定的相关事项和指



标与委托人的初步预估不符，则评估的相关假设即发生变化，评估结论须根据新的假设条件进行相应修正。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及报告中所载明的其他特殊事项、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K 致新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25 号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 SK 致新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所有权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 SK 致新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 SK Saran Americas LLC。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官东街 3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5617321



股票代码：600319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资本：38770.938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4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证范围内烧碱、液氯、水合肼、ADC 发泡剂、次氯酸钠溶液、氢气、废硫酸、盐酸的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服务及转让；生产经营氯化聚乙烯、热力、灰渣制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电售电。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1. SK 致新株式会社

公司名称：SK 致新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SK Geo Centric Co., Ltd. (以下简称“SKGC”)

地址：韩国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 26 (瑞麟洞)

注册号：110111-4505975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简介：SK 致新株式会社 (SK Geo Centric Co., Ltd.) 原名为 SK 综合化学株式会社(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系将 SK 能源株式会社 (现为 SK 创新株式会社) 的石化业务从 SK 能源株式会社分拆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SK Saran Americas LLC

公司名称：SK Saran Americas LLC (以下简称“SKSA”)

地址：627 Washington Street, 564 Building, Midland, MI, 48667, USA

注册号：802133307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1）公司简介

SKSA 是由 SKGC 的美国子公司 SK GC Americas, Inc. 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SKSA 是 SKGC 自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美国陶氏化学公司）购买其 PVDC 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和运营主体。

（2）业务及经营现状

SKSA 是 SKGC 收购美国陶氏化学的 PVDC 相关资产后开展 PVDC 业务的运营主体。

PVDC 是以偏二氯乙烯（VDC）单体为主要成分的共聚物，是一种无毒无味、安全可靠的高阻隔性材料，包括乳液和树脂两大类型产品。PVDC 最早由美国陶氏化学于 20 世纪 40 年代实现工业化，并取名为“SARAN”，早期产品是 VDC-VC 共聚物；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陶氏化学又开发出 VDC-MA 共聚物，SKSA 通过收购相关资产在全球独家拥有美国陶氏化学 VDC-MA 制造的全套技术。

由于生产 PVDC 产品的上游原材料 VDC 在美国当地供应严重不足，SKSA 自 2020 年开始已停止生产，目前仅有少量存货销售，因此 SKGC 寻求在中国出售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产权持有人 SK 致新株式会社及 SK Saran Americas LLC 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3 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委托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SK 致新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为此需对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权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实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的所有权。评估范围为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包括产品技术（包含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商标、工厂工艺技术（包含工厂设计及图纸、操作手册及规范等）。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声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一致。

（一）委估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SKGC 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 PVDC 业务相关产品技术（包含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商标、工厂工艺技术（包含工厂设计及图纸、操作手册及规范等）。其中：

1. 产品技术主要是与 PVDC 产品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配方、商品等级信息等。
2. 商标包括在全球 30 个国家注册的 36 个“SARAN”商标。
3. 工厂工艺技术包括与生产线建设、生产制造工艺相关的工厂设计及图纸、操作手册及规范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 13 个系列在不同国家申请的 118 项专利（包括 104 项已授权专利和 14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国家	申请号	注册号	到期日
1	PLASTICIZER IN ALKYL	DE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ACRYLATE VINYLIDENE CHLORIDE POLYMER (丙烯酸烷基酯偏二氯乙烯聚合物中的增塑剂)	FR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PL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BE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BR	PI 0516282-3	PI0516282-3	2026.11.29
		CN	200580034772.6	ZL200580034772.6	2025.09.26
		US	11/663,374	7754300	2025.09.26
2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COMPOSITIONS AND THEIR USE IN MONOFILAMENT STRUCTURES (聚偏二氯乙烯组合物及其在单丝结构中的应用)	DE	09791214.1	2329065	2029.08.06
		FR	09791214.1	2329065	2029.08.06
		GB	09791214.1	2329065	2029.08.06
		BR	PI 0913144.2	PI0913144-2	2029.08.06
		CN	200980133490.X	ZL200980133490.X	2029.08.06
		RU	2011111444	2500842	2029.08.06
		US	13/059,461	8309634	2029.08.06
3	A VINYLIDENE CHLORIDE COPOLYMER EXHIBITING IMPROVED BUBBLE STABILITY AND A PROCESS FOR MAKING THE SAME (显示改善的膜泡稳定性的偏二氯乙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EP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DE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FR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GB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ES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IT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BR	PI 0716331-2	PI0716331-2	2028.07.17
		CA	2667540	2667540	2027.10.17
		CN	200780039931.0	200780039931.0	2027.10.17
		IN	2239/CHENP/2009	277118	2027.10.17
		JP	2009-534593	5563306	2027.10.17
US	12/444,789	8298638	2027.10.17		
4	A MULTILAYER STRUCTURE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THEREOF (用于制造包装的多层结构及其包装)	BR	PI 0819016-0		2028.11.21
		IN	3089/CHENP/2010	294453	2028.11.21
		JP	2010-536071	5580208	2028.11.21
		RU	2010126109	2505411	2028.11.21
5	PROCESS OF INCORPORATING ADDITIVES INTO VINYLIDENE CHLORIDE POLYMERS WITHOUT THE USE OF A BLENDER (在不使用共混机的情况下将添加剂混入到偏二氯乙烯聚合物中的方法)	BR	1120140033889	1120140033889	2032.09.13
		CN	201280045542.X	201280045542.X	2032.09.13
		EP	12766779.8	2751174	2032.09.13
		IT	12766779.8	2751174	2032.09.13
		ES	12766779.8	2751174	2032.09.13
		BE	12766779.8	2751174	2032.09.13
		FR	12766779.8	2751174	2032.09.13
		DE	12766779.8	2751174	2032.09.13
		GB	12766779.8	2751174	2032.09.13
		JP	2014-531869	6013489	2032.09.13
		RU	2014116959	2609806	2032.09.13
US	14/343,258	9181406	2032.09.13		
6	VINYLIDENE CHLORIDE INTERPOLYMER AND POLY(BUTYLENE SUCCINATE) BLEND (偏二氯乙烯互聚物和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共混物)	BR	1120140033870	1120140033870	2032.09.12
		CN	201280046031.X	ZL201280046031.X	2032.09.12
		EP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DE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FR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GB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ES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IT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JP	2014-531865	6030139	2032.09.12
		RU	2014116960	2627388	2032.09.12
		US	14/343,249	9056972	2032.09.12
7	Printable monolayer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structures (可印刷单层聚偏二氯乙烯结构)	BR	PI 1004649-6	PI 1004649-6	2030.11.11
		CN	201010557878.7	ZL201010557878.7	2030.11.19
		JP	2010-257935	5632266	2030.11.18
		RU	2010145600	2560430	2030.11.09
		US	12/941,609	9828475	2030.11.08
		EP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DE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FR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GB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ES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IT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8	PROCESS OF INCORPORATING SOLID INORGANIC ADDITIVES INTO SOLID POLYMERS USING A LIQUID DISPERSION (使用液体分散体将固体无机添加剂掺入固体聚合物的方法)	EP	12809466.1	2791218	2031.12.12
		DE	12809466.1	2791218	2031.12.12
		FR	12809466.1	2791218	2031.12.12
		GB	12809466.1	2791218	2031.12.12
		ES	12809466.1	2791218	2031.12.12
		IT	12809466.1	2791218	2031.12.12
		JP	2014-546189	6427418	2031.12.12
		JP	2017-112442	6689233	2031.12.12
		US	14/364,315	10,040,920	2031.12.12
9	VINYLIDENE CHLORIDE COPOLYMER COMPOSITION FOR BARRIER FILM (用于阻隔膜的偏二氯乙烯共聚物组合)	CN	201380052034.9	ZL201380052034.9	2033.03.15
		AR	2013 01 03603	AR092904B1	2033.03.15
		BR	112015007257-7	112015007257-7	2033.03.15
		EP	13714788.0	2903828	2033.03.15
		DE	13714788.0	2903828	2033.03.15
		FR	13714788.0	2903828	2033.03.15
		GB	13714788.0	2903828	2033.03.15
		JP	2015-535648	6306026	2033.03.15
		JP	2017-239784	6740205	2033.03.15
		RU	2015116908	2637321	2033.03.15
		US	14/432,950	11396595	2033.03.15
10	A PROCESS TO PRODUCE A VINYLIDENE CHLORIDE-BASED HETEROPOLYMER (用于制造基于偏二氯乙烯的杂聚物的方法)	AR	2014 01 04217	AR098363B1	2034.10.14
		BR	112016010111-1	112016010111-1	2034.10.14
		CN	201480060321.9	ZL201480060321.9	2034.10.14
		EP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DE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FR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GB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ES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IT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JP	2016-528139	6480442	2034.10.14
		US	15/034,671	10,059,830	2034.10.14
		US	15/990,088	10717848	2034.10.14
		CN	201811036068.X	ZL201811036068.X	2034.10.14
		JP	2019-018680	6761063	2034.10.14
11	A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 VINYLIDENE CHLORIDE	US	15/503,011	10,233,321	2035.11.05
		BR	112017002434-9	112017002434-9	2035.08.10
		ID	PID201701549	IDP000071104	2035.08.10



	INTERPOLYMER, A FILM MADE THEREFROM AND AN ARTICLE INCLUDING THE FILM (包含偏二氯乙烯互聚物的组合物、由其制成的膜和包括所述膜的制品)	IN	201717007628		2035.08.10
		MX	MX/a/2017/001623	397321	2035.08.10
		CN	2022-10357760.2	partial applied	2035.08.10
		CO	NC2017/0002300	82604	2035.08.10
		JP	2017-506862	6792549	2035.08.10
12	PVDC-BASED COMPOSITE WITH CORE-SHELL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具有核壳结构的 PVDC 基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KR	2020-0124442	2519574	2040.09.25
		BR	12023005494 0		2041.09.24
		CN			2041.09.24
		EP	21872935.8		2041.09.24
		JP	2023-518254		2041.09.24
		US	18/028,253		2041.09.24
13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COMPOSITION FOR MONOLAYER FILM WITH IMPROVED SHRINKAGE AND FOOD PACKAGING CONTAINER INCLUDING THE SAME (用于具有改进收缩率的单层膜的聚偏二氯乙烯组合物和包括该组合物的食品包装容器)	CN	2020-11499165.X		2040.12.18
		BR			2041.12.17
		EP			2041.12.17
		JP			2041.12.17
		KR			2041.12.17
		US			2041.12.17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包括 Saran-general、VDC-methyl acrylate、VDC-butyl acrylate、VDC-Vinyl chloride 共 4 个类别 1072 项研究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品等级信息包括 21 个等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在国家	权利人	名称	注册号	状态
1	Argentin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285145	注册
2	Arub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14550	注册
3	Australia	SK Geo Centric Co., Ltd.	Saran	89637	注册
4	Austri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44508	注册
5	Austri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36437	注册
6	Benelux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35444	注册
7	Bolivi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0196-C/102979-A	注册
8	Brazil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224755	注册
9	Chile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1012165	更新中
10	Chile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944523	更新中
11	Denmark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VR195800554	注册
12	Denmark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VR201800723	注册



13	Ecuador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100889	注册
14	Finland	SK Geo Centric Co., Ltd.	Saran	59447B	注册
15	Finland	SK Geo Centric Co., Ltd.	Saran	42068B	更新中
16	Finland	SK Geo Centric Co., Ltd.	Saran	33786	注册
17	Germany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aran	30 1958 500 058	注册
18	Greece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6088	注册
19	Indonesi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IDM000117091	注册
20	Ireland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aran	66434	注册
21	Italy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0001222122	注册
22	Malaysia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aran	M073466	注册
23	New Zealand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aran	59294	注册
24	Norway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89965	注册
25	Norway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90018	注册
26	Panam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7281	注册
27	Peru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9577	注册
28	Russi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35373	注册
29	South Africa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aran	1956/04005	注册
30	South Korea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0021683	注册
31	Spain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337528	注册
32	Sweden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80398	更新中
33	Switzerland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2P329978	更新中
34	Thailand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TM69331	注册
35	Turkey	SK Saran Americas LLC	Saran	98-019516	注册
36	United Kingdom	SK Global Chemical. Co., Ltd.	Saran	UK00000657562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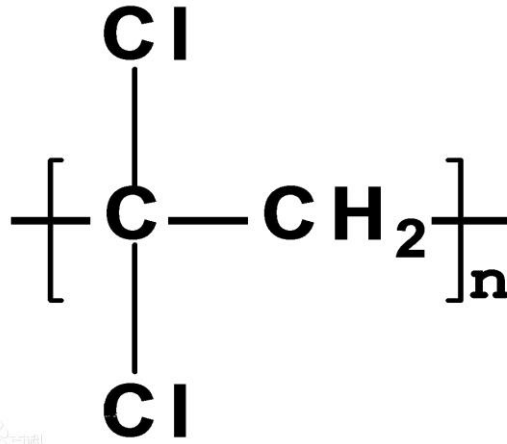
(二) 产品及技术特点

1. PVDC 简介

聚偏二氯乙烯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简称“PVDC”) 是偏二氯乙烯 (VDC) 与其它单体二元或三元共聚物的总称, 其共聚的单体主要有氯乙烯、丙烯晴、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酯类。PVDC 玻璃化温度-17℃,



熔融温度 198 ~ 205℃，结晶密度 1.96 克/立方厘米，具有耐燃、耐腐蚀、气密性好等特性，且由于极性很强，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其分子式为：



PVDC 是一种无毒无味、安全可靠的高阻隔性材料，具有优异的阻氧、阻气、防潮及保味性能；具有卫生性、自熄性、热封性和耐多种化学溶剂等优良特性。PVDC 主要用于生产高阻隔性的共挤膜，可应用于军品、化学品、化妆品、电子器件、五金制品、精密零件等各种需要阻氧、阻湿、阻气、阻油、保鲜、防霉等要求的产品包装上，应用范围非常广阔。

2. 委估无形资产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特点

PVDC 目前主要有两类，偏二氯乙烯-氯乙烯（VDC-VC）共聚物及偏二氯乙烯-丙烯酸甲酯（VDC-MA）共聚物，其中 VDC-VC 共聚物是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产品，全球有美国陶氏化学、日本吴羽、日本旭化成、比利时苏威、中国巨化股份等多家厂商生产，其产能及产量占 PVDC 的大部分市场；VDC-MA 共聚物技术难度更高，由美国陶氏化学于 20 世纪 80 年代研制成功，其 VDC-MA 产品是全球技术最先进、最成熟的产品；SKGC 及其关联公司通过收购相关资产在全球独家拥有美国陶氏化学 VDC-MA 制造的全套技术，在停产前 SKSA 是全球 VDC-MA 最主要的生产商，其次是比利时苏威，中国巨化股份亦有少量生产。



VDC-MA 对比 VDC-VC 的性能区别和优势在于：VDC-MA 可以多层吹塑，制造多层膜，可以在生鲜肉类、奶酪、药品等领域应用；VDC-VC 仅可单层吹塑，制造单层膜或覆膜，应用领域仅限于香肠、纤维等。VDC-MA 是市场发展的趋势，可持续开发更多的新应用技术。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3 次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32号，2020年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8.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商标及专利证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4. 评估人员的市场询价记录等；

5. 委托人编制的未来拟实施的聚偏二氯乙烯(PVDC)项目收益预测；

6. 其他取价依据。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一般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无形资产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通常包括取得成本、维护使用成本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方法。市场法是基于替代原则和供求原则,通过将无形资产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



法，是参照评估基准日近期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上的同类无形资产交易价格作为委估无形资产价值的参照物，在此价值基础上对于委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进行直接比较或间接调整，最终得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产品技术（包含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配方等）、商标、工厂工艺技术（包含工厂设计及图纸、操作手册及规范等），均是和产品收益紧密相关的核心资产。一方面，该等无形资产均具有非标准性与唯一性的特征，无法找到与该等无形资产形式、功能、载体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另一方面，由于该等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明显的弱对应性，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公允反映资产的价值，而且该等无形资产的历史取得成本难以获取，故无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聚偏二氯乙烯（PVDC）行业技术壁垒特征及产品的技术附着属性较为显著，且委估无形资产是与聚偏二氯乙烯（PVDC）产品收益紧密相关的核心资产，对聚偏二氯乙烯（PVDC）产品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同时委托人未来拟依托该等无形资产开展聚偏二氯乙烯（PVDC）业务的收益和风险能够较可靠预测且可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我们采用收益法对聚偏二氯乙烯（PVDC）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 估值思路和基本模型

采用收益法估算无形资产价值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真实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次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来估算委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额并折现得出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1 - T_i) \times R_i}{(1 + r)^i}$$

式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R_i-委托人拟生产销售聚偏二氯乙烯（PVDC）产品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K-委估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

T_i-委估无形资产第 i 年的替代率（衰减率）；

n-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测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税前）。

2. 折现率

一般来说，根据与预测现金流口径匹配的原则，采用收益法估算单项资产价值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税前）；

β -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无形资产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3 年 2 月下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方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2023 年 3 月上旬，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3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24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介绍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产权持有人 PVDC 业务相关技术的成熟度、先进性以及市场、客户等状况，了解产权持有人 PVDC 业务的经营历史及现状；

2.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进行核对、鉴别；

3.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产权持有人核实并确认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4. 听取委托人有关人员介绍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了解委托人未来拟实施聚 PVDC 产业化的有利条件和经营规划；

5. 对委托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进行合理性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委托人做出修正、调整；

6.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中国及 PVDC 业务的目标市场所在地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委托人未来开展 PVDC 业务经营期内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委托人未来管理层尽职、开展 PVDC 业务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胜任且稳定；未考虑交易实现后，委托人管理层变化或经营管理模式改变导致对委估资产利用方式发生变化的影响。

4. 根据委托人的初步规划及与产权持有人前期洽谈的初步成果，委托人拟投建 PVDC 生产线并开展 PVDC 业务的假设如下：

产品：主要生产 VDC-MA 产品。

设计产能：20000 吨/年（一期）。

项目建设及投产时间：2024 年 2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 10 个月，2024 年 11 月底建成投产。

市场：项目投产后，前期主要以 SKSA 的原有客户为基础（主要是境外客户），后期将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最终以国内市场为主导。

产权持有人的配合：

① 产权持有单位应在交易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相关产品技术和工厂工艺技术及时转移给购买方，且保证其相关技术归购买方独享，产权持有人不得就相关产品的生产及研发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

② 产权持有人负责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指导等相关事宜，确保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③ 产权持有人将协助购买方迅速与原有的市场客户进行对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委托人对PVDC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PVDC产业化的经营规划，得出SKGC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PVDC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所有权价值为2,006.89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9519折算，SKGC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PVDC业务相关无形资产包的所有权价值为人民币13,951.67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有 30 项登记的权利人为 Dow Global Technologies Inc，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	申请号	注册号	到期日
1	PLASTICIZER IN ALKYL ACRYLATE VINYLIDENE CHLORIDE POLYMER (丙烯酸烷基酯偏二氯乙烯聚合物中的增塑剂)	DE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FR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PL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BE	05800766.7	1802684	2025.09.26
2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COMPOSITIONS AND THEIR USE IN MONOFILAMENT STRUCTURES (聚偏二氯乙烯组合物及其在单丝结构中的应用)	DE	09791214.1	2329065	2029.08.06
		FR	09791214.1	2329065	2029.08.06
		GB	09791214.1	2329065	2029.08.06
3	A VINYLIDENE CHLORIDE COPOLYMER EXHIBITING IMPROVED BUBBLE STABILITY AND A PROCESS FOR MAKING THE SAME (显示改善的膜泡稳定性的偏二氯乙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EP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FR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IT	07861423.7	2079768	2027.10.17
		IN	2239/CHENP/2009	277118	2027.10.17
4	A MULTILAYER STRUCTURE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THEREOF	IN	3089/CHENP/2010	294453	2028.11.21
		RU	2010126109	2505411	2028.11.21



	(用于制造包装的多层结构及其包装)				
5	PROCESS OF INCORPORATING ADDITIVES INTO VINYLIDENE CHLORIDE POLYMERS WITHOUT THE USE OF A BLENDER (在不使用共混机的情况下将添加剂混入到偏二氯乙烯聚合物中的方法)	RU	2014116959	2609806	2032.09.13
6	VINYLIDENE CHLORIDE INTERPOLYMER AND POLY(BUTYLENE SUCCINATE) BLEND (偏二氯乙烯互聚物和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的共混物)	FR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IT	12766528.9	2751200	2032.09.12
		RU	2014116960	2627388	2032.09.12
7	Printable monolayer polyvinylidene chloride structures (可印刷单层聚偏二氯乙烯结构)	RU	2010145600	2560430	2030.11.09
		EP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FR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IT	10191042.0	2325251	2030.11.12
8	VINYLIDENE CHLORIDE COPOLYMER COMPOSITION FOR BARRIER FILM (用于阻隔膜的偏二氯乙烯共聚物组合物)	AR	2013 01 03603	AR092904B1	2033.03.15
		RU	2015116908	2637321	2033.03.15
9	A PROCESS TO PRODUCE A VINYLIDENE CHLORIDE-BASED HETEROPOLYMER (用于制造基于偏二氯乙烯的杂聚物的方法)	AR	2014 01 04217	AR098363B1	2034.10.14
		EP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FR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IT	14790933.7	3068828	2034.10.14
10	A COMPOSITION COMPRISING A VINYLIDENE CHLORIDE INTERPOLYMER, A FILM MADE THEREFROM AND AN ARTICLE INCLUDING THE FILM (包含偏二氯乙烯互聚物的组合物、由其制成的膜和包括所述膜的制品)	IN	201717007628		2035.08.10
		MX	MX/a/2017/001623	397321	2035.08.10
		CO	NC2017/0002300	82604	2035.08.10

SK Geo Centric Co., Ltd.声明上述专利的实际权利人和使用人为 SK Geo Centric Co., Ltd.及其关联公司 SK Saran Americas LLC。SK Geo Centric Co., Ltd.保证该等专利在资产交易完成后未来权利人的变更不存在障碍，并保证专利未及时转移不影响资产购买方对其的正常使用；委托人承诺将在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和正常使用进行明确约定，规避相关风险。

如因上述专利未来权利转移产生纠纷，与承做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



构和评估人员无关。本次评估亦未考虑上述专利未来权利转移和正常使用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和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二）质押、抵押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质押、抵押事项。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及其他交易税费。
2. 本次评估结论的人民币金额折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委托人及其管理层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委托人拟进行的 PVDC 产业化项目未来实际实施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项目的开工建设、建成投产、产能达产等里程碑事件未能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建设计划和生产计划如期推进，且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产权持有人自美国陶氏化学收购，产权持有人声称由于其与美国陶氏化学公司签订的 PVDC 业务相关资产购买合同有严格保密条款约定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和提供协议



内容，评估人员未能对资产购买合同进行查验，产权持有人 SK 致新株式会社已向评估机构出具其合法拥有被评估无形资产全部产权的专项说明。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同时提醒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在接受相关无形资产时应当对产权持有人与美国陶氏化学签订的资产购买合同内容进行确认，如存在与本报告披露的产权情况不符等问题则本次评估结论不成立。

5. 由于本次评估时交易双方尚处于谈判阶段，双方对关键信息和资料仍处在保密阶段，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对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等资料进行了核实，并调查和采信了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对其 PVDC 技术和工艺先进性的保证，但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并未提供关键的技术包、工艺包等详细资料数据和评估人员自身专业能力的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对资产清单所涵盖的相关技术的真实完整性、领先程度进行判断，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意见的采纳不代表评估人员对委估技术真实完整性和先进性做出任何保证。

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委托人拟实施的 PVDC 产业化项目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本次评估收益预测采用的设计产能、项目建设时间和投产时间系委托人的初步预估，如未来可行性研究确定的相关事项和指标与委托人的初步预估不符，则评估的相关假设即发生变化，估值须根据新的假设条件进行相应修正。

7.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委托人收购 PVDC 相关无形资产包并依托该等无形资产开展 PVDC 业务的经济行为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8. 评估范围内专利和商标登记的权利人有 SKGC、SKSA 及 Dow Global Technologies Inc。根据初步达成的交易安排，SKSA、Dow 先将相关资产登记的权利人变更为 SKGC，再由 SKGC 将产权统一转让给购



买方。委托人及 SKGC 承诺相关资产产权的转让和登记权利人的变更等安排不影响购买方对委估无形资产的独家使用、不影响购买方 PVDC 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后续因产权未及时转移可能导致的风险和纠纷与本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无关。

9.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10.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1. 评估机构获得的委托人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的基础。评估师对委托人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委托人管理层多次讨论，委托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独立调查和采信了委托人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委托人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评估对象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1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人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



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3.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产权属资料；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公告（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